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2 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表

111 年 8 月 31 日實施

股別	法官	書記官	代理	法官助理	錄事	工作事項
賢	陳賢慧 (院長)	陳君偉 (科長)	結	吳勝源 張芸瑄 曾筠婷 黃文彥 丁敦毅 黃上慈 陳士芳		1. 每月辦理板核事件二十件。 2. 兼辦民事調解事件。
結	葉靜芳 (庭長)	陳君偉 (科長)	恭	吳勝源 張芸瑄 曾筠婷 黃文彥 丁敦毅 黃上慈 陳士芳	王劭綺	1. 辦理民事簡易、小額事件及社秩法案件全股五分之一。 2. 辦理板核事件全股五分之一。
恭	呂安樂	魏賜琪	節	吳勝源 張芸瑄 曾筠婷 黃文彥 丁敦毅 黃上慈 陳士芳	王劭綺	理民事簡易、小額事件、社秩法及板核事件全股。
節	李崇豪	葉子榕	心	吳勝源 張芸瑄 曾筠婷 黃文彥 丁敦毅 黃上慈 陳士芳	陳孟婷	理民事簡易、小額事件、社秩法及板核事件全股。
心	陳怡親	劉芷寧	函	吳勝源 張芸瑄 曾筠婷 黃文彥 丁敦毅 黃上慈 陳士芳	傅凱倫	辦理民事簡易、小額事件、社秩法及板核事件全股。
函	許珮育	吳昌穆	萬	吳勝源 張芸瑄 曾筠婷 黃文彥 丁敦毅 黃上慈 陳士芳	陳孟婷	辦理民事簡易、小額事件、社秩法及板核事件全股。

萬	陳佳君	李庭君	仁	吳勝源 張芸瑄 曾筠婷 黃文彥 丁敦毅 黃上慈 陳士芳	傅凱倫	辦理民事簡易、小額事件、社秩法及板核事件全股。
仁	沈易	劉美蘭	恭	吳勝源 張芸瑄 曾筠婷 黃文彥 丁敦毅 黃上慈 陳士芳	王劭綺	辦理民事簡易、小額事件、社秩法及板核事件全股。

合議庭及代理股符配置順序依次如下： 結、恭、節、心、函、萬、仁

股別	司法事務官	書記官	代理	錄事	工作事項
板	陳玲莉	鄭竣仁	橋	陳孟婷 傅凱倫	辦理辦理本庭調解事務全股。
橋	李依玲	謝耀陞	板	賴冠穎	辦理辦理本庭調解事務全股。

### 行政事務配置

職稱	姓名	工作事項
庭長	葉靜芳	綜理本庭行政事務
科長	陳君偉	協助庭長處理行政事務
錄事	王劭綺	分案、查案、統計件數、科長交辦事項
庭務員	邱愷孟	辦理簡易庭案件、公文資料建檔及分文業務、科長交辦事項
庭務員	傅凱倫	辦理心、萬之全股錄事業務、板股（庭期通知書製作）。
錄事	陳孟婷	辦理函、節股之全股錄事業務、板股（公函郵寄、蓋調解書大印）。
庭務員	許藍允	辦理恭、仁股全股錄事業務、結股開庭錄音、代理分案業務。
人力派遣	宋銀美	協助處理全庭核字案件公文、辦理上訴等案卷掃瞄、資料線上查詢暨答覆、科長交辦事項。
人力派遣	葉秋梅	協助各股書記官整理回證、整卷、科長交辦事項。
人力派遣	賴冠穎	辦理橋股錄事業務、歸檔及移送他院或他庭等案卷掃瞄、科長交辦事項。
工友	陳滢羽	送文、清潔環境。